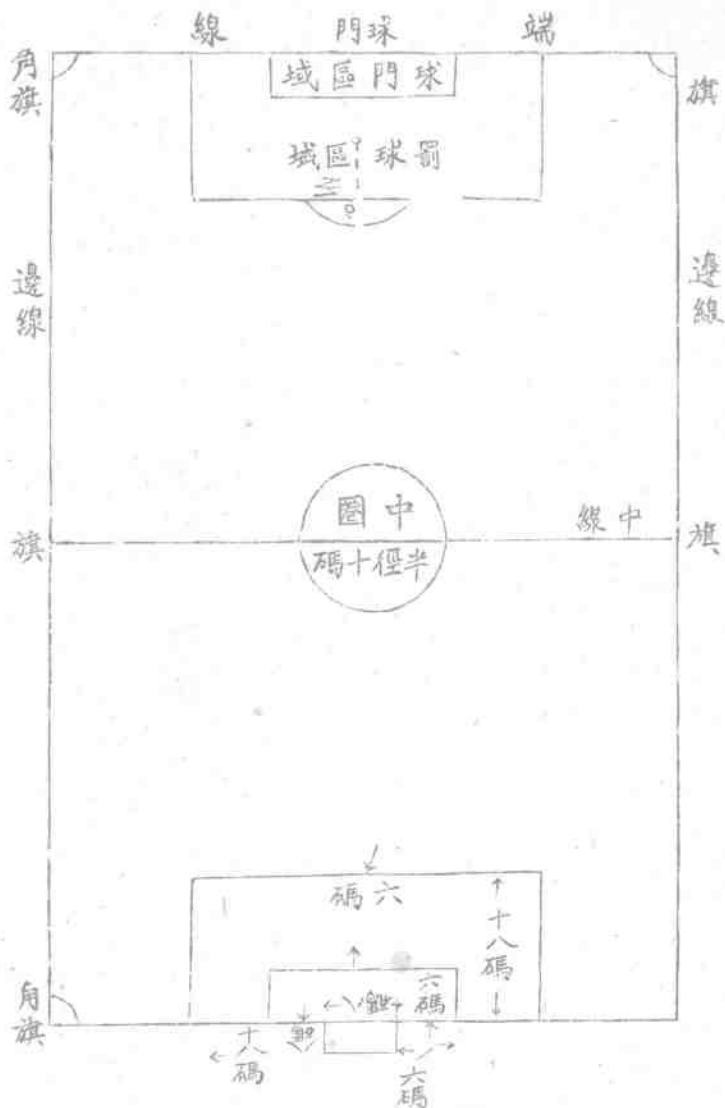


民國三十三年九月

最新足球規則

華北體育協會審訂



足球規則

第一章

第一條 球員及替補員

足球爲二隊之比賽遊戲，每隊球員至多十一人。如在比賽（非錦標比賽）前，經雙方同意，得用替補員入場替代受傷球員，在一比賽中不得更換球員。

（註）按遠東運動會規則，每隊得用替補員二人，但須合於下列之規定：

- 一、被取消資格之球員，不准替補；
- 二、被取消資格之球員，不得於該局中再以替補員之名義，重行入場；
- 三、已被替補出場之球員，不得重行入場，加入比賽。
- 四、替補員應替代何人，及何時入場交替，得由各隊自行決定；
- 五、替補必須待死球時行之，替補員必須先向裁判員報告，方得加入比賽。

第二條 球場之大小

球場之形式如附圖。其大小以長三百呎至三百九十呎，闊一百五十呎至三百呎爲

度。

第二條 球場之佈置

球場之四周，應有界線。在兩端者謂之端線。在兩邊者謂之邊線。邊線應與端線成直角，場之四角，各樹一旗竿；竿長至少五呎。上懸小旗一方，謂之角旗。場之中間，應劃一線，橫截球場為二等區，謂之中線。場之中心，應作一記號，外圍以半徑十碼之圓圈，謂之中圈。

(註) 端線邊線，不得用V邊形之凹溝。角旗竿頂，不得成尖形。

第四條 球門

球門以一橫木架於二直柱上為之，左右距離角旗應相等，豎於端線之上。二柱之內面，距離八碼。橫木之下邊，距離地面八呎。柱面之闊及橫木之深，至多五呎。

第五條 球門區域

距球門柱兩旁各六碼處，各劃一線，長六碼，與底線成直角。一端與端線相接，他端則以一與端線平行之橫線聯接之。在此諸線以內之地面，謂之球門區域。

第六條 罰球區域

距球門柱兩旁各十八碼處，各劃一線：長十八碼，與端線成直角。一端與端線相接，他端則以一與端線平行之橫線聯接之，在此諸線以內之地面，謂之罰球區域。距端線十二碼處，直對球門之中心，各作一清晰之記號，謂之罰球點。

第七條 球

球之圓周，以二十七吋至二十八吋爲度。球之外壳，應以熟皮爲之。球之構造，不得含有害球員之物質。

第八條 國際比賽之球場及球

國際比賽所用之球場，以長一百十碼至一百二十碼爲度，闊七十碼至八十碼爲度，球之重量，於開始比賽時應在十三英兩（盎司）至十五英兩之間。

第二章

第一條 比賽時間

比賽之時間，應爲九十分鐘如經雙方同意，亦得更改之。中級比賽爲七十分鐘。

第二條 選擇球門

抽籤得勝之一隊，有選擇球門或要求首先發球之權。

第二條 發球

比賽開始時，應置球於場之中心，由發球隊向對隊方面踢出，謂之發球。球未發出前，對隊球員不得進入離球十碼以內之範圍。雙方球員均不得越過中線，向對隊區內前進。

(註) 發球時，未能按照本例施行，應重發。除慈善比賽外，不得由球員以外之任何人發球。(雙方同意者不在此例)

第二章

第一條 互換球門

比賽時間至一半時，雙方應互換球門。

第二條 休息時間

上半時至下半時之休息時間，不得過五分鐘。如得裁判員之特許者，不在此例。

第三條 重行發球

某隊勝一球後，負該球之一隊有發球權。互換球門後，下半時開始時，應由上半時開始發球之對隊發球，且仍按第二章第三條執行。

第四章

第一條 勝一球

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，凡球之非被攻隊員擲入擊入或帶入；而自球門柱之間橫木之下穿過球門時，謂之勝一球。

（註）擊及帶均爲用手之一種

第二條 比賽勝負，平局及延長時間

比賽時間中，勝球較多之一隊爲優勝。若比賽時間終了，而雙方均未勝球，或所勝球數相等，成爲和局。如雙方無分勝負應延長二十分鐘，中間互換球門，並不休息，如無結果時，須再延長二十分鐘至分勝負爲止，若遇無法繼續比賽時，得由裁判員斟酌情形定開補賽

第三條 橫木脫落

比賽進行中，如橫木因故脫落，而裁判員認爲不脫落時，球必能在橫木之下穿過球

門者，仍得判作勝一球。

第四條 球彈回場內

球擊球門柱，橫木，角旗竿而彈回場內；或觸及界線內之裁判員或巡邊員者；比賽應繼續進行。

第五條 球出界

球在空中或地上越過端線或邊線時，比賽應即停止。

(註) 球全體越過界線者，方爲出界。

第五章

第一條 擲球入界

球出邊線，應由使球出界者之對隊任何球員，在邊線上球出界處，將球擲入，擲球者應以雙足立定於邊線上或邊線外，面對場中，球須從頭上用雙手向任何方向擲入，擲入後，比賽即照常進行，犯上例者罰由對隊在原處擲球。

擲球入界時，球直接擲入球門者，無效。由對隊罰球門球，擲球之球員，於他球員未觸球前，不得再與球接觸，違者由對隊罰任意球。

第六章

第一條 越位

球員踢球時，其同隊他球員所立之地位，如較近於對隊球門者：除對隊有球員二人或二人以上，較其更近時，謂之越位。球員處越位之地位者，於其地位之關係未發生變化前，不得踢球，或阻碍對隊球員比賽之運動。但踢球門球，踢角球，擲球入界，及對隊球員踢球時，或同隊球員踢球時，該球員尚在本隊場區以內者，無越位

(註一) 場之中線兩端，距離邊線一碼以外，可各置一旗，旗竿之長，至少五呎。

(註二) 球員處越位地位，並非犯規；但處越位地位，而有阻碍對隊球員，或影響球勢之行動，如向對手或球進行者，則必須處罰。

第七章

第一條 球門球

球被對隊球員踢過端線，應由該端球門所屬隊之任何球員，將球置於較近出界處之球門區域內，直接踢出罰球區域，謂之球門球，球門球踢出後，踢球門球之球員。

於他球員未踢過前，不得再踢，對隊球員於未踢出前，不得立於離球十碼之範圍以內。

第二條 角球

球被本隊球員踢過本方端線時，應由對隊之任何球員，將球置於較近出界處之角旗竿下一碼範圍內踢球，謂之角球，角球踢出後，踢角球之球員，於他球員未踢過前，不得再踢，對隊（即本隊）之球員，於球未踢前，不得立於離球十碼之範圍以內。
 （註）踢角球時，不得將角旗移去。

第八章

第一條 守門員用手

守門員在本方罰球區域內，可以用手；但不得携球行走。

（註一）守門員持球在手，或將球在手中拍彈，而同時前進至五步以上者，謂之携球行走，守門員須穿特殊顏色之制服。

（註二）携球行走，應在第六步處罰任意球，而非十二碼球；且可向任何方向踢出。

第二條 衝撞守門員

守門員持球在手對隊球員不得加以阻碍或衝撞，違者處罰，但守門員不得故意延誤時間。

第三條 守門員替換

守門員於比賽中可以替換，但應先通知裁判員。

(註) 守門員替換，未曾報告裁判員；而新守門員在罰球區域內用手者應罰十二碼球。

第九章

第一條 絆踢打跳

球員不得絆人，踢人，打人，或跳起撞人。

(註) 凡將腿伸出，或全身蹲伏於對手之前或後，意存摔倒對手者，均得謂之絆人。

第二條 用手

球員不得故意用手觸球（守門員於本方罰球區域內除外）

（註）用手或臂玩球或擊球，均爲犯規。

第三條 推拉

球員不得用手推人或拉人。

（註）用手或伸臂以阻礙對手，亦爲拉之一種。

第四條 撞人及由後衝撞

撞人在比賽時爲可能者，但不得過於猛烈，致生危險，球員除對手有意阻礙外，不得由後向其衝撞。

（註一）球員轉身護球，或防止搶奪，則不論其面對本方球門與否，均得認爲有意阻礙，而由後加以適量之衝撞。

（註二）用手，絆，踢，打，跳，推撞，及由後推撞等犯規，每能在無意中造成；若確乎出於無心，不得作爲犯規。

第十章

第一條 任意球

踢任意球時，在球未踢出前，其對隊球員除立於本方兩球門柱中間端線上外，不得立於離球十碼範圍以內。球至少滾轉一周，（或有球之圓周相等之距離）方為踢畢。踢出後，踢任意球者於他球員未踢過前，不得再踢。發球，（除第二章第三條之規定外）角球，及球門球均屬任意球，應按本條之規定施行。

（註）球員於踢任意球時，不肯退至規定之距離外者，應予警告，再犯者取消其資格。

第十一章

第一條 任意球之得直接勝球者

角球及因違犯第九章各條而判罰之任意球，如直接踢入球門，作為勝一球。其他之任意球，不在此例。

第十二章

第一條 球鞋

球員球鞋上所用之鐵釘，必須釘沒入皮內。球員不得穿備有金屬板，或其他突出物

或樹膠之球鞋或護腿，如鞋底有皮釘或皮襪者，其厚不得過半吋，而釘於鞋底時，釘頭必須沒入皮內，橫皮襪應橫平，其直徑至少半吋，且不得成圓椎或尖形。球員之違反此項規例者，察出後應立即令其出場。

球員因犯上列或因他故而已離場者，或球員在比賽已經開始後而到場者。則應在比賽暫停時，方可重行入場或加入比賽，並須向裁判員報告。裁判員經隊長之請求，得於比賽開始前或休息時間，施行檢查。

(註) 鞋底以軟皮爲飾，不爲犯規。

第十三章

第一條 裁判員之職權

比賽時應有裁判員一人或二人，其職權爲執行規則及判決爭點，其判決之關於比賽結果及事實問題者，爲終決。裁判員應兼作記分及計時之職。球員於比賽時有不正當之行爲者，裁判員應予以警告。如比賽係因發見球員不正行爲時而暫停者，繼續比賽時應由犯規球員之對隊罰任意球開始之。如再犯，或雖未先予警告而有過分之惡劣行爲者，裁判員得立即令其離場。並將其姓名報告其主管機關，以憑審核辦理。

。比賽中因故暫停所費之時間，裁判員應將其扣算。裁判員因天色之黑暗，觀衆之擾亂，或其他關係，而認爲必要時，得令比賽停止，或作爲終結；但因任何原因而中途終結之比賽，裁判員應將詳情報告其主管機關以憑審核辦理。裁判員對於球員有危險之行爲，或引起危險之行爲者，爲判罰任意球；但不宜逾越其職權之範圍。比賽暫停及球出界時，球員有犯規者，裁判員仍有管理處罰之權。

(註一) 球員在比賽中，一再違反規則；或未經裁判員之允許而私自離場，均得認爲不正當之行爲。(因傷離場不在此例)。

(註二) 球員對於裁判員之判決，應絕對服從，不得向其質詢或爭論，或在言語或態度上作不滿意之表示。犯此者，得認爲不正當之行爲，予以警告；再犯者取消資格。球員對裁判員作侮辱之言動，應認爲惡劣之行爲。裁判員見球員受重傷時，應立即停止比賽，將其扶出場外，然後繼續進行。如認爲受傷不重者，則應待死球時行之。

(註三)

第十四章

第一條 巡邊員之職權

比賽時應有巡邊員二人，其職權（受裁判員判決之節制）為決定球之出界否與，應由何隊擲球入界；及作角球或球門球之判斷，且應隨時襄助裁判員按規則執行，巡邊員如有阻擾或不正當之行爲時，裁判員有令其離場及指定其代理人之權；並將情形報告其隸屬機關，以憑審核。

（註一）國際比賽之裁判員，應由中立者担任，巡邊員應由在全國最高機關註冊之足球裁判員任之。

（註二）巡邊員之處中立地位者，見有粗劣行動或不正當之行爲發生時，應提醒裁判員並從各方襄助之，使比賽精神純正。

第十五章

第一條 未判決前比賽照常進行

疑似之犯規，在未得正式之宣判前，比賽應照常進行。

第十六章

第一條 暫停後重行開始

比賽因故暫停後，除球出界者外，應由裁判員將球在暫停前之所在地下拋。自球着地時起，比賽即重行開始，如球拋落後，未經任何球員接觸而出界者，裁判員應在原處重拋。雙方球員在球未着地前，不得踢球；違者應被罰任意球。

第十七章

第一條 任意球

球員違犯第五、第六、第八、及第十各章，或因第十三章之規定而令行離場者，應由其對隊在犯規則處罰任意球。

(註) 任意球，必須待裁判員發出信號後，方得執行。踢球之方向，無限定。

第二條 罰十二碼球

球員在本隊罰球區域外，或攻隊球員在守隊罰球區域內，違犯第九章各條者，應在犯規處由其對隊任何球員罰任意球。球員在本隊罰球區域內違犯第九章各條者，裁判員應予其對隊以罰十二碼球之權利。十二碼球於罰球點行之。罰時，雙方球員除踢罰球之球員及受罰球之守門員外，應立於球場之內，罰球區域之外，離球至少十碼之處受罰隊之守門員，在球未踢動前，應立定於端線上；於球未踢動前，不得移